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紫人社监列决字〔2024〕1号

用人单位：河源市华安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778348200J****

法定代表人：曾少均，身份证号码：4425*****3212

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期间工资问题，涉及人数21人，涉及工资金额共计2533014.87元，情节严重。

2024年8月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紫人社监列告字〔2024〕1号），拟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曾少均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曾少均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8月20

日至2027年8月20日（三年）。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决定，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0日

